



华安资管

华安资管增赢 37 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公告

华安资管增赢 37 号混合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公告



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网站（www.hazq.com）的《华安资管增赢 37 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华安资管增赢 37 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华安资管增赢 37 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3、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郑重提示投资者：在每次参与本集合计划时，投资者应依据《华安资管增赢 37 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华安资管增赢 37 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通过管理人网站（www.hazq.com）等方式直接向管理人进行查询确认。

4、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期间的具体情况对募集事宜做适当调整。

二、计划概况

1、计划名称：华安资管增赢 37 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类型：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推广机构：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计划募集规模：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和存续期均无规模上限。

7、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十年，到期后可展期。

8、开放期：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为封闭期，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期满后首个自然月的 20 日至 23 日，后续每满 12 个月当月的 20 日至 23 日为后续开放期，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每个开放期的第 1 至第 2 个工作日，投资者可申请参与及退出集合计划；开放期第 3 至第 4 个工作日内，投资者仅可申请参与，



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如有变动，管理人在不影响开放期时间、次数和频率的前提下可视情况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根据管理人届时的公告在开放期进行参与或退出。开放期开放时间后的申请均确认失败。

9、建仓期：本集合计划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 6 个月。

10、费率情况：

参与费率：0；

退出费率：0；

管理费率：1.5%/年；

托管费率：0.03%/年。

11、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在分红登记日（具体以届时的分红公告为准，下同）、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合称“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管理人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调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不视为对合同的实质性变更，管理人公告即生效；若管理人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调高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管理人应当提前在网站上公告，不同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调整的投资者可在开放期退出。

首个封闭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产品成立时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 4.5%，封闭期内若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作变更。其后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标准，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收益的承诺或保证。管理人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2、参与金额：首次参与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13、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a）银行存款、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永续债、同业存单、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



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标准化固定收益类品种；

（b）上市公司股票（包括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港股通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可转债及可交换债转股、大宗交易、询价转让及协议转让所得股票等）、融资融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c）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d）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e）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包含正回购和逆回购）。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集合计划原有投资品种投资比例限制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

（2）资产配置比例：

（a）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b）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c）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d)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e) 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转债、可交换债等资产金额不超过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f) 本集合计划直接参与权益类资产与投资于混合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规模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g)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期货及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总资产的 20%；

(h)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和内容，及时更新计算并调整集合计划投资资产的金额和比例。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14、本集合计划参与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仅限于风险对冲。

15、参与价格：募集期间单位计划参与价格为计划份额面值，即人民币 1.00 元，存续期参与价格为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三、募集对象



本计划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得超过 200 人。本计划为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整体风险处于中高水平，风险评级为 R4 级，可面向 C4 和 C5 类投资者进行推广。

四、募集期限

1、募集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定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正式发售。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代理推广机构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情况对募集期进行调整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2、募集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管清算户

账号：3610000010120100600899

开户行：浙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号：316361000019

五、本集合计划推广的当事人

1、管理人

机构名称：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泳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551-65980148

2、托管人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林朝晖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5 号鑫茂大厦

联系电话：010-65169644

3、推广机构

名称：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网址: www.hazq.com

服务热线: 95318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网址: www.hazq.com

服务热线: 95318

名称: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网址: www.yibaijin.com

服务热线: 0411-39027802

名称: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280 号

网址: www.hunan-bank.com

服务热线: 96599

名称: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网址: www.snjijin.com

服务热线: 95177

名称: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网址: www.zzwealth.cn

服务热线: 400-6767-523



六、本集合计划的成立

1、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 (一)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 (二) 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 且不超过 200 人;
- (三)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华安资管

华安资管增赢 37 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公告

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本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2、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失败

募集期届满，本计划未达到资管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的，本计划募集失败。

